

广西壮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药监办〔2020〕139号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 “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科普需求，组织开展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增进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理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0〕92号）要求，以及《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药监〔2020〕27号）“统筹推进科普工作，组织好全国安全

用药月等重点科普活动”安排，现就我区集中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二、活动主题

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

三、宣传重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五周年。

（一）宣传药监部门抗击新冠疫情，启动应急审批、开展检查检验、督导检查药械质量安全，保证疫情防控一线药械物资需求及质量安全，切实坚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集中宣贯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使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法治水平奠定基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五年来，药监部门落实监管职能，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举措和成效，增进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认知和理解。

（三）发挥药师、药学专家及相关专业团体的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使用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

四、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严抓落实。按照《2020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重点活动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严格执行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有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二）广泛宣传，合力推进。使用统一的“全国安全用药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加强安全月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格纪律，制止浪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注重实效，总结成果。注意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汇总活动情况，于12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程奇 0771-5573155 韩湘丽 0771-5827776

2. 广西医药商会

联系人：王勤 13977195125 秦秀萍 13768429459

- 附件：1.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重点活动方案及
分工安排
2.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3.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
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 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0〕92 号）要求，以及《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药监〔2020〕27 号）“统筹推进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好全国安全用药月等重点科普活动”安排，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要求以及广西实际，围绕“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主题，定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举办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重点活动方案和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一）启动 2020 “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

10 月下旬在南宁启动“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邀请政府部门、学术机构、行业企业、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代表参加活动，阐释药品监管部门重要改革措施，增强互动交流，共同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医药商会、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承办）

（二）开展“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系列宣传活动

集中宣传药监部门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启动应急审批、开展检查检验、督导检查药械质量安全，保证疫情防控一线药械物

资需求及质量安全的药监故事、药监身影，呈现战疫中的药监担当，检查员队伍守岗尽责，切实坚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自 10 月中下旬起，以短视频、专栏文章、H5 等形式预热发布宣传报道，为“安全用药月”的开展大力营造正面宣传氛围。（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审评查验中心承办）

（三）组织参加第九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组织参与“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第九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利用微信公众号、局官网发布参加竞赛的活动信息，竞赛活动面向全国公众，以“药葫芦娃”官方微信为主要竞赛平台，采用团战闯关的形式增强活动趣味性，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吸引公众参与，寓教于乐，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医药商会承办）

（四）举办 2020“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药品安全科普展

展览以“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为主题，综合运用图文展板、实物展示、互动游戏等方式，寓教于乐，向社会公众展示药品监管成果，普及用药安全、健康知识。（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主办，广西医药商会承办）

（五）组织“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健康科普大讲堂活动

邀请区内知名的有影响力的权威药品安全科普专家授课，通过权威专家解读合理用药、分辨用药误区、粉碎虚假健康谣言、科学防疫等专业知识，同时在现场专家与观众形成有效互动，专家为群众答疑解惑，能显著增强社区群众尤其是儿童、老年人、

孕妇的用药安全意识。（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主办，广西医药商会、广西医学会、广西药学会、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六）举办药品安全“公众开放日”活动

选择一家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作为公众开放日参观场所，供媒体记者及公众现场参观了解防护用品生产质量控制的过程，了解药监部门为抗击新冠疫情，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启动应急审批程序、提供全程技术服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医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医药商会承办）

（七）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安全用药月”的有利时机，邀请医药方面的专家学者，深入中小学校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驻地学校的沟通和交流，把药品安全知识送进课堂，增强广大中小学师生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医药商会承办）

（八）举办安全用药企业家责任论坛

邀请业内专家、企业家等嘉宾，就医药企业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发表见解。同时举办中药民族药质量与发展对话，请中药界权威专家与产业界代表，就中药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举办药店安全用药促进行动，促进药店提高服务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助力公众用药安全。（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审批注册处、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主办，广西医药商会承办)

(九) 面向乡村开展药品安全户外宣传

重点面向乡镇、行政村居委会、集贸市场等公众密集地所建立的信息公告户外专栏，张贴图文并茂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海报，传播安全用药科学知识。**(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政府采购中标公司承办)**

附件 2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 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实施方案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科普需求，组织开展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增进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理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要求以及广西实际，围绕“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主题，定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举办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

一、活动名称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

二、活动主题

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广西医药商会

协办单位：广西药学会、广西药师协会、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四、活动地点和时间

地点：广西科技馆展览中心

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五、参加人员

邀请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领导；

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和自治区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

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代表；

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代表；

行业企业代表；

相关社会组织代表；

新闻媒体代表；

社会各界群众。

六、活动宣传重点

(一)宣传药监部门抗击新冠疫情，启动应急审批、开展检查检验、督导检查药械质量安全，保证疫情防控一线药械物资需求及质量安全，切实坚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集中宣贯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使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法治水平奠定基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五年来，药监部门落实监管职能，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举措和成效，增进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认知和理解。

(三)发挥药师、药学专家及相关专业团体的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使用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

七、活动内容

(一)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1. 广西科普宣传活动领导动员讲话

主要内容：介绍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活动的目的和意义，以及重点活动的实施安排，为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活动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 科普大讲堂（内容待定，约 1 小时，同步进行视频直播及互动）

邀请权威医学、药学专家(正教授级以上)授课，对常见病、多发病的慢病管理和用药进行科普指导。

活动参加人员：自治区参会领导；主办、承办单位代表；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代表；行业企业代表；相关社会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社会各界群众。（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建议现场人数限于 150~200 人左右）

3. 安全用药企业家责任论坛

邀请业内专家、企业家等嘉宾，就医药企业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发表见解。同时举办中药民族药质量与发展对话，请中药界权威专家与产业界代表，就中药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

(二) 2020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药品安全科普展及日常活动

（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建议取消现场展示形式，改为线上办展）

1. 展示内容

(1) 政策法规篇

围绕全国安全用药月“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主题和宣传重点，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及其他药品管理法规政策，增进公众对药品监管政策法规的认知和了解，提高公众对安全用药的重视。

(2) 科普知识篇

向公众传播科学的用药知识，提高民众的安全用药意识，促进安全合理用药。

2. 安全月日常活动

(1) 科普视频宣传

拟租用南宁市中心或协调部分药品企业或政府部门对外的大屏幕，全天或在黄金时段轮播“安全用药月”主题、及用药安全科普视频等。

(2) 发放科普资料

通过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发放安全用药宣传科普资料。

八、活动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活动前、活动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新闻宣传报道，进一步推广此次活动。邀请各类媒体深入报道，提升大会专业性及影响力。

(一) 活动前

1. 制作 H5，在活动前进行线上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渠道传播，扩大宣传面。

2. 在《医药星期三》开设“安全用药月”宣传专栏，发布科

普展活动广告，吸引群众参与。

3. 在广西科技馆广场广告牌，提前布置喷绘广告，向市民推广本次活动。

（二）活动中

1. 使用直播设备对科普大讲堂全程进行现场网络直播（使用“广西药品监管”“大众科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播），直播前及直播间隙播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片，扩大活动的影响力与覆盖面，有效提高社会群众对用药安全的知晓率和关注度。

2. 印制宣传折页，向广大群众发放，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3. 邀请区内主流媒体在活动举办当天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拟邀请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新闻网、今日头条、南方科技报等。

九、联系方式

1.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程奇 07715573155 韩湘丽 07715827776

2. 广西医药商会

联系人：王勤 13977195125 秦秀萍 13768429459

邮箱：gxyysh@sina.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